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一般轉介準則

(每宗個案會按其位置及營運模式等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下表格所載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

轉介的政府部門	消防處	建築署 / 屋宇署 / 獨立審查組	地政總署	規劃署	運輸署	民政事務總署	環境保護署
申請類別		見註(1)	見註(2)			見註(3)	見註(4)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	會	會	會 (如申請地點 位於房委會 物業或已拆 售的房委會 物業,便無須 轉介)	會	會 (如申請地點不 涉及交通流量 因素,例如位於 ● 樓宇的天台 /平台 ● 沒有公眾道 路或行人通 道 ，便無須轉介)	會	按需要而定

註釋：

- (1) 在樓宇結構安全方面，本署把有關私人樓宇內物業的設置露天座位申請轉介屋宇署徵詢意見。獨立審查組會處理位於房委會物業或已拆售的房委會物業的申請。同樣，建築署會處理位於政府物業的申請。
- (2) 就擬設的露天座位土地使用權，須向地政總署取得合適的土地文件，例如土地牌照、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土地牌照適用於非長期佔用政府土地及沒有永久構築物的個案。費用則按照《土地(雜項條文)規例》計算。短期租約是指可 24 小時享有該政府土地的獨有使用權及容許興建事先獲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及同意的擬議構築物。政府將收取市值租金。至於在私人土地上擬設露天座位但違反土地契約，業主需要申請豁免書，費用是因更改使用權所增加的租值。申請者亦要就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繳付按金及行政費用。處理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需要多 2 個月時間。
- (3) 申請將轉介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公眾諮詢，對象可能包括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業主立案法團和擬設露天座位附近的地區組織及鄉郊代表等。
- (4) 申請將按需要轉介環境保護署徵詢意見，例如露天座位的營業時間超出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這段時間範圍。